

#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考核，并制作了 2018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经认真讨论后认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度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切实履行自身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结果真实反映了工作成果；2018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结合了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并提出了一定增长要求，这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更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 2017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以及 2018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这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 此页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李汉国

余新培

杨祖一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